

D412.6

丛书主编：张坚民 陈乐洋

基层工会工作丛书

〔第二辑〕

女职工劳动保护 工作手册

本书编写组

中国工人出版社

JICENG GONGHUI GONGZUO CONGSHU

基层工会工作丛书(第二辑)

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手册

本书编写组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工会工作丛书·第2辑/张坚民等编著.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1.5

ISBN 7-5008-2554-4

I.基... II.张... III.基层组织-工会工作-中国
IV.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568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100011)

电 话: 发行部 (010)62005042/49
编辑室 (010)62005032

印 刷: 杭州市长命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34 千字

印 张: 5.625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全套 180.00 元(共 15 分册)

《基层工会工作丛书》(第二辑)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坚民 陈乐洋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旭丹 朱维龙 张坚民
张丽芬 陈乐洋 李 寅
徐小洪

前 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现代科技突飞猛进,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给中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中国工会从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走到市场经济的前沿,无疑将经历无数次的阵痛和嬗变。工会作为社会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的产物,她的地位、作用和职能也将发生重大变化。作为劳动关系主体一方劳动者的合法代表,工会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会工作指导方针和全总十三届三次主席团会议提出的实现工会工作“五突破一加强”的目标,为新时期工会工作指明了方向。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工会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找准自己的位置,突出维护职能,充分发挥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和社会调节作用,努力实现工会工作的群众化、民主化、法制化,加强自身的改革和建设,才能真正有所为,成为职工群众信得过的自己的组织。

基层工会工作是整个工会工作的基础,基层工会与职工群众有着最直接的联系,广大基层工会干部最了解职工群众的所思所虑,最熟悉职工群众喜怒哀乐,是职工群众的“娘家人”。基层工会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工会工作整体水平的高低。因此,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也就成了工会加强自身建设的中心环节。基层工会的活力

如何,与基层工会干部的素质密切相关。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编写了这套《基层工会工作丛书》,本套丛书第一辑已于2000年10月出版发行,受到了基层工会的欢迎,现组织编写的是丛书的第二辑。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对广大基层工会干部从事工会工作有所帮助。

本丛书由工会系统长期从事工会教学与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张坚民、陈乐洋、徐小洪、张丽芬、李寅、朱维龙、王旭丹同志等承担了丛书的统稿工作。

在丛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工会理论界和学术界有关专家的指导;同时,也汲取和参考了工会理论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和相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本套丛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望广大工会工作者予以批评指正。

《基层工会工作丛书》编委会

2001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概述	(1)
一、什么是劳动保护	(1)
二、女职工劳动保护的重要性	(6)
三、危害女职工健康的主要有害因素	(7)
四、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条款及其内容	(14)
五、工会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19)
第二部分 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相关法规和标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45)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49)
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认真贯 彻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联合通知	(52)
劳动部关于印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的通知	(54)
附件：《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54)
劳动部关于颁发《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的通知	(58)
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 颁发《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的通知	(60)

附件: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60)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65)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的通知	(6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女职工在孕期、 产期、哺乳期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问题的请示》 的复函	(6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女教师产假有关问题的复函	(7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节选)	(71)
高处作业分级	(77)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80)
有毒作业分级	(85)
第三部分 各地《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或细则) ...	(91)
北京市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若干规定	(91)
天津市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	(94)
重庆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98)
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103)
山西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细则	(106)
内蒙古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	(109)
辽宁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暂行办法	(113)
吉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116)
黑龙江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	(120)
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123)
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细则	(127)
山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	(132)
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	(136)
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140)
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	(145)

广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14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	(152)
甘肃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	(156)
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162)
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167)
后 记·····	(171)

第一部分 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概述

一、什么是劳动保护

加强劳动保护,保障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女职工劳动保护是我国劳动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方面。

(一)劳动保护的涵义

劳动保护又叫劳动者保护。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劳动保护泛指为劳动者利益而建立的一切福利设施及手段。而狭义的概念则是指在生产劳动过程中,通过加强组织管理、采取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等一整套综合的措施,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防止和消除伤亡事故和各种职业危害的发生,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概括而言,劳动保护就是国家为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在法律、技术、设备、教育及组织制度等方面所采取的一整套综合措施。

劳动保护和两个相关概念的区别。首先是和安全生产的区别:在实际工作中,有人也常把劳动保护称作安全生产,这是因为它们的基本任务是相似的——都是要消除生产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防止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以使劳动者能安全顺利地进行生产。然而,严格地讲,二者还是有区别的,其具体工作的内容也不尽相同:劳动保护除了防止事故和职业病外,还有关于劳动时

间、休假制度及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等内容,它的主要着眼点是“人”,是保护从事生产劳动的职工。而安全生产除了要保护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外,还要保护机器设备和厂房建筑的安全,另外还有防伪、防盗、防破坏,保护国家财产等工作内容。它主要是从生产管理的角度而言,它更侧重的是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其次是和劳动保险的区别:在实际工作中,一些人将二者都称之为“劳保”,这就造成两个概念的混淆,所以在这里作一个简单的辨别。劳动保护是和生产同时存在的,哪里有生产哪里就有劳动保护,它也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之一,简单的说,它属于生产活动的范畴,它强调的是预防为主。而劳动保险则重在“善后”,它是劳动者及后代在年老、疾病、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业时,国家、社会、集体所给予的必要的物质帮助,它属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范畴。

(二)劳动保护的内容

1. 安全技术

安全技术是指为了预防和消除生产劳动过程中各种不安全因素,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所采取的技术组织措施。由于各行业、各工种的性质特点不同,其安全技术也各不相同。根据各行业的性质和机器设备的不同,它又可细分为煤矿安全技术、冶金安全技术、化工安全技术、建筑安全技术、交通运输安全技术、电气安全技术、起重安全技术、锅炉与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焊接安全技术、机器安全技术等。

2. 劳动卫生

劳动卫生是指为了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对职工身体有害的因素,防治职业病、职业中毒和职业危害所采取的技术组织措施。它主要是针对在生产作业环境中产生的化学、物理、生物、心理及人类工程等对人体有危害的因素,采取预防和治理的措

施。内容包括:在异常气压、气候作业条件下对劳动者健康的保护;放射性物质对人体危害的防护;高频、微波、紫外线、激光对人体危害的防护;预防噪声、振动对人体的危害;对急、慢性中毒的防护、抢救和医疗;加强通风、除尘,消除各种生产性粉尘对人体的危害,以及各种尘肺病的诊断、医疗和管理;保护劳动者的视力,改善人工照明和自然采光的设施;预防职业性的生物细菌、寄生虫对劳动者的危害;预防各种窒息性气体对人的危害;预防劳动者因过度疲劳产生的心理负面影响以及因劳损而过早丧失劳动能力;制定并监督国家颁布的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执行;普及劳动卫生知识;加强个人防护和卫生保健措施等等。

3. 劳动保护管理

劳动保护管理是指为了保护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而合理地组织人和物的因素,有计划地指导、调节和监督各种劳动保护活动的总称。要做好劳动保护管理工作,必须设置好劳动保护的工作机构,配备好人员,进行有效的组织管理。劳动保护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制定劳动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企业贯彻实施有关劳动保护政策、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职工伤亡事故、职业中毒的登记、报告、统计、分析和调查处理,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劳动保护经费的提取使用;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与劳动保护设施“三同时”的审查和验收;劳动保护知识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的管理和发放;劳动保护的科学研究等。

以上三方面,虽各有自己的工作内容,但它们之间的工作又是相互交织,紧密而不可分割的。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必须同时做好上述三方面的工作。

众所周知,“劳动保护”问题是维护劳动者最基本的合法权益,即劳动者的生命和健康的问题。如果连这一点也得不到保障,那么其它的一切权益也将化为乌有。就这个意义而言,劳动者的“劳

动保护”问题也是构成劳动者各项合法权益的基础和实现前提,它是直接关系到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生存权利的大问题,因而应该把重视和解决劳动者的劳动保护问题,提高到基本人权的高度来认识,并将其作为稳定劳动关系,稳定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认真对待。

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我国的劳动关系正发生重大的变化。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使追求利益最大化日益成为企业经营的主要目的。由此而产生的一个严重问题是,劳动保护的工作往往被疏忽,这不仅给当前的经济建设带来不利的影响,而且也严重威胁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生产,不仅是保障职工安全和健康的需要,也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发展的必然要求。

工人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最根本的任务就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要发展生产力,就必须保护生产力。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决定因素。如果在生产劳动中经常发生伤亡事故、职业病和职业危害,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得不到保障,首先就会在生产力的决定因素这一层面上使生产受到影响;其次还会严重挫伤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甚至造成不良的职业形象,从而在更普遍的意义上影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只有加强劳动保护,保证安全生产,保障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才能有效地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效率,发展社会生产力。所以,劳动保护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必不可少的条件。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生产与安全是统一的。

另外,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性质的根本要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职工群众不仅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保护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不仅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一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生产

关系的客观体现,是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的神圣职责。因此,我们党和政府一贯重视劳动保护工作,一直把加强劳动保护作为一项基本政策。

(三)劳动保护的特点

劳动保护工作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政策性和法律性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保障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一直来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体现了很强的政策性。同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也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它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种国家主张的体现,具有很强的法律性。解放 50 多年来,特别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规。

2. 技术性

劳动保护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涉及很多相关的专业性学科。在劳动保护工作中,需要充分利用已掌握的科学技术,解决生产实际中遇到的各种安全卫生问题,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因此,劳动保护具有很强的技术性。

3. 群众性

工作在第一线的职工群众,最了解生产现场情况,最知道哪些地方存在着不安全和不卫生隐患,最能及时发现和处理事故。因此,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离不开广大的职工群众。长期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抓好群众性的劳动保护工作,并对此项工作做了很多具体指示。全国总工会于 1985 年颁布了《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三个条例,对促进和指导群众性的劳动保护工作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二、女职工劳动保护的重要性

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作为整个劳动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针对女职工的生理特点所订的特殊保护。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目,就是防止不良的劳动条件对女职工健康,尤其是生殖系统和生殖功能的影响,以保护女职工能健康、持久地从事生产劳动和繁育健康、聪明的后代。因此,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是由我国社会性质所决定

早在 1925 年党召开的第二次劳动大会的《经济斗争的决策》中对女工劳动保护提出了要求,把女工应受到特殊保护、女工与男工同工同酬等内容,列入了工人运动的斗争纲领。新中国成立后,女工的特殊保护受到了国家法律的保护。从建国伊始的《共同纲领》,到后来颁布的宪法,都明确规定了“保护青年女职工的特别利益。”“……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指出了妇女在各个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 1988 年国务院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更加详尽地规范了女工劳动保护工作。加之 1990 年劳动部颁布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真正使女工劳动保护法律化、制度化,从而走上科学化管理的轨道。国家实行的一系列女工劳动保护政策,是我们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也是整个民族利益的体现。

(二)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利于保障女职工的身心健康

女性与男性有着不同的生理特点。从身体结构上看,男性骨盆窄,壁厚而深,适于承重。而女性的骨盆壁薄,骨盆浅,盆腔大,易于分娩,但不宜承重。女性盆腔内有子宫、卵巢、输卵管等生殖

器官,这是与男性最大的差异。由于生殖器官的存在,使盆腔内韧带的分布、血管、淋巴、神经的走行和分布都迥然不同于男性。当从事重体力劳动时腹压增加,就会影响子宫的位置,影响盆腔内的血液循环。此外,女性还要经过经期、孕期、生育期、哺乳期等生理过程。女性的这些特殊机能使其机体在作业能力上有所下降,对毒物的敏感性提高。因此,根据女性的这些生理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女工进行保护是十分必要的。

(三)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利于提高下一代的健康水平

保护下一代的健康,首先要保护胎儿的正常发育。而胎儿的保护,要从受孕前就开始。因为胎儿的产生是源于健康的生殖细胞,胎儿的孕育需要一个健康良好的温床。一旦受孕,母亲的一切活动都直接影响到胎儿的正常发育。如果不注意这一期间的女工保护,孕期的女工,往往因过重的体力劳动或从事有毒有害作业,而引起流产、早产、或使胎儿致畸、致死。胎儿出生后,母乳是哺育小婴儿的最佳食物。母亲的活动环境和条件,又直接影响到乳汁的分泌和乳汁的质量。如果乳母从事有毒有害作业,毒物可进入乳汁,通过授乳传给婴儿,致使婴儿中毒,直接影响婴儿健康,因此,对女工进行特殊保护,是关系到整个民族健康水平的大事。

三、危害女职工健康的主要有害因素

女职工劳动保护主要是指在劳动安全卫生健康方面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因此,下面我们就危害女职工健康的主要有害因素分别加以分析。

(一)化学因素

从生理解剖来看,女性对化学物质的敏感性比男性高。此外,

由于女性在经期、孕期、绝经期生理机能的改变,对化学毒物的敏感性也明显增高。

从行业分布看,化学物质主要存在于:石油加工、橡胶、合成纤维、塑料、制药、油漆、染料等生产部门;电焊、电镀、喷漆等作业;印染、人造纤维、化学纤维等生产部门;印刷、温度计、仪表制造等工业部门;以及化学实验室、医院手术室、牙科诊室、干式洗衣店、理发店等部门的有害化学物质,将对从业女职工的健康产生危害,特别是对女性特殊机能的影响。

从目前看,危害女职工健康的有害化学物质,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铅

铅为软质重金属。女职工接触铅主要是印刷工业的铸字、铸板;蓄电池工业的熔炼、铸栅极;焊接和熔剂含铅金属及涂有含铅油的金属制品;陶瓷、搪瓷、景泰兰生产中使用铅化合物配釉料;塑料加工、油漆生产中使用含铅颜料等。

铅的毒作用主要以神经系统、造血系统和血管的病变较为明显。职业性铅中毒主要为慢性中毒,早期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症,如头痛、头晕、失眠、多梦、乏力、记忆力减退等,并可能出现消化机能紊乱,食欲不振,腹部不规则隐痛及轻度便秘。有的病人在牙龈和牙齿交界处可出现暗蓝色铅线。

铅对女职工的 harm,除上述一般症状外,还对女性月经机能产生影响,主要表现为月经周期异常。此外,铅对女性生殖机能也有影响,据文献记载,铅作业女职工不孕、自然流产、死产、早产及婴儿死亡率都高,同时,婴儿吸食接触铅的母亲乳汁也可引起铅中毒。

2. 汞

汞为银白色液态金属,常温下即能蒸发,温度越高蒸发量越大。汞蒸气可被墙壁、工作服吸附,汞洒在地面上成为小汞珠,难